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99/08-0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S/1(08-09)

電 話 : 2869 9640

日 期 : 2009年6月1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09年6月17日**

**立法會會議**

## **《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 》**

### **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本會將於2009年6月17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涂謹申議員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以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蔭傑代行 )

連附件

《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4(2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
- 4(4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
- 7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
- 8(1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
- 9(1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
- 9(4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

- 10(2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（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）”。
- 10(4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（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）”。
- 10(6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（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）”。
- 12(2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（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）”。
- 13(2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（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）”。
- 15(2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（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）”。
- 17(2) 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
-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（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）”。

- 27(3) 在建議的第 12(1)(g) 條中，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  
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
- 28(2) 在建議的第 4(c)段中，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  
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
- 28(4) 在建議的第 2(c)段中，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  
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
- 28(6) 在建議的第 2(c)段中，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  
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
- 28(8) 在建議的第 2(c)段中，刪去“經扣減退休福利”而代以 –  
“經扣減退休福利 (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，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，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%)”。